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16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七月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http://www.tiantailaw.com>

总机/T:+8610-6184 8000 传真/F:+8610-6184800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八号汇宾大厦 A 座六、七层、二十层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长春 南京 郑州 成都 福州 珠海 武汉 太原 重庆 杭州 合肥 宁波 苏州 济南 银川 海口 昆明 沈阳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16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利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伊利股份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相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伊利股份拟对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或“本次事项”）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2016）”）、《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6）（以下简称“《考核办法》（201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次调整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并无隐瞒、虚假或者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4、本所仅就与伊利股份本次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公司投资价值分析等其他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伊利股份本次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伊利股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事项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同意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伊利股份本次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授权和实施情况

经查验，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授权和实施情况如

下:

(一) 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 2016年12月19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 2016年12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 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 公司在授予股票期权的过程中,有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故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约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94人调整为277人,

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4,500 万份调整为 4,26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6.47 元。

公司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有 1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故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约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93 人调整为 27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500 万股调整为 1,42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5.33 元。

(七)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

(九)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当选职工监事、离职等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 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二)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

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 2018年5月3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 2018年6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六) 2019年1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公司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 2019年1月16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十八) 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九) 2019年3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 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二十二)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二十三)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二十四) 2020年1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公司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五) 2020年1月10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二十六) 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七) 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2016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八) 2020年7月3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二、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一) 调整事由

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6,096,378,858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同日回购专户股份30,720,02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10元（含税）。2020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 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中的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3.33-0.81=12.52元。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利股份本次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等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叁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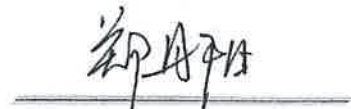

(杨晓明)

经办律师:



(黄显勇)

经办律师:



(郑丹阳)

2020年7月13日